2025年铜川市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任务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 2025年工作举措及落实情况 |
| （一）完善早期孤独症儿童筛查工作制度 | 1做好孤独症儿童筛查服务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做好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市卫健委定期统一向残联、教育、民政、医保等部门推送孤独症儿童信息，确保孤独症儿童及时知晓和享受康复、教育、医保、社会保障等政策；加强对初筛、复筛、诊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医疗设备的投入，提高医务人员技术能力和诊断水平。 |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市残联 |  |
| （二）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 1.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范围 | 为特殊教育、社会福利等机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将铜川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纳入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救助机构；各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普遍建立孤独症儿童及其家长互助关爱小组，并开展互助活动； | 市残联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  |
| 2.扩大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范围 | 对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努力做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将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范围扩大至14周岁。0-14周岁的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标准按照20000元/人/年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接受康复训练的给予送训费补贴，补贴范围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的孤独症残疾儿童。送训费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  |
| 3.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 | 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对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安全、卫生、食品、治安等管理监督和检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落实《铜川市残疾儿童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机构管理与项目实施职责进一步明确，严格按照“谁认定、谁负责、谁实施、谁监督”的原则与机构签订协议，确保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安全、有效开展康复服务。 | 市残联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  |
| 4.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人才培养 | 积极邀请省、市孤独症儿童康复专家开展0-6岁孤独症儿童全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全面提高孤独症儿童专业技术人员在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治疗、康教融合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孤独症儿童医—康—教服务人员培训全覆盖。 | 市残联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  |
| （三）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保障。 | 1.保障受教育权利 | 落实陕西省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与安置工作的意见》，对经各区（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身体具备接受教育条件的适龄孤独症儿童少年，按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原则，依据身体条件，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方式，保障孤独症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收经评估符合随班就读的孤独症学生，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孤独症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各区（县）按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要求，保障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就学全覆盖。 | 市教育局 |  |
| 2.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 建立市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各区（县）设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按照国家制定的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南，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设立市级残疾儿童（含孤独症儿童）康教结合示范点，满足孤独症儿童教育过程中的康复需求，促进孤独症儿童更好的融入学校生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每生每年7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孤独症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将符合条件的纳入资助范围； |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 |  |
| 3.探索融合教育模式 | 在校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根据孤独症儿童的年龄、特点和需求，科学安排随班就读入学年级、教育阶段、教材选用、学生场所、教学方式、评价指标等，开发心理辅导、社会适应等适宜课程并开展多种形式的融合交流活动。2025年，全市接收孤独症儿童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要探索针对性的融合教育模式，开展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试点； |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 |  |
| （四）完善孤独症群体社会保障 | 1.强化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 | 全面落实残疾儿童29项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将孤独症儿童必要的行为观察和治疗、行为矫正等7项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参保孤独症儿童在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由居民医保基金按60%的比例支付，年度支付限额120元/人； |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残联 |  |
| 1. 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宣传   教育 | 利用“世界孤独症日”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短视频、微信等不同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和儿童家长广泛普及孤独症知识和关爱政策。引导家长树立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对儿童出现的异常状态要及时主动接受孤独症筛查、诊断和早期干预，提高公众对孤独症儿童教育、医疗、民生保障、托养、就业等关爱政策的知晓率。 | 市残联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医保局  团市委  市妇联 |  |
| 3.兜牢孤独症群体基本生活底线 | 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患者家庭统一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政策范围。充分发挥慈善机构作用，动员爱心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家庭进行资助。 |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 |  |
| 4.开展孤独症儿童社会融合活动 | 各相关部门要将孤独症群体融入社区活动，纳入议事日程。组建青年志愿者为主体的孤独症儿童融合志愿服务队，配合开展社区融合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孤独症儿童志愿活动。加强困境儿童入户走访，做好监护缺失或家庭缺乏履行义务能力的孤独症群体的托养照护和救助保护。各村（社区）残疾人协会，要积极组织开展孤独症群体可参与、可融入的社会活动，让孤独症患者家庭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市妇联 |  |
| 5.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性服务 | 为接受康复服务的孤独症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有资质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设立感官休息区，对有需求的孤独症儿童家长提供“一对一”的心理咨询等支持服务，定期举办家长培训、心理辅导和互动小组活动，帮助家长提升照顾能力，缓解心理压力。在试点学校和幼儿园、随班就读学校，建立“孤独症儿童家长课堂”，定期为家长开展康复指导； |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  |
| 6.加强孤独症群体托养服务 | 健全机构集中托养、居家安养、日间照料三位一体托养体系，探索建立孤独症社区寄宿制托养模式。继续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孤独症家庭提供托养服务。以镇（街办）、村（社区）服务机构为依托，搭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居家托养服务平台和网络，积极为孤独症群体接受托养服务提供便利。 | 市民政局  市残联 |  |
| 7.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 利用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按比例就业企业、社区公益岗位等资源，探索和挖掘孤独症人士与家长同步就业岗位。支持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康复机构开发庇护性就业工作岗位，为孤独症群体提供辅助性就业。探索开展社区“微创业”，通过开办社区小型商业实体等，帮助孤独症人士及其家庭在社区就业，通过拓宽孤独症群体就业渠道，为融入社会创造条件。聚焦孤独症人士社会融入、就业等需求，完善支持措施，开发职业体验、岗位实践、就业锻炼等社会适应 性公益慈善项目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应补贴。为孤独症人士提供职业教育、岗前培训、就业评估、就业辅导服务。 | 市残联 |  |